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补选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其职能，公司需要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予以调整。

补选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雷鹏国先生、黄杰先生、张涛先生，其中雷鹏国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：亢韦女士、刘信光先生、黄杰先生，其中亢韦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（3）提名委员会：刘信光先生、亢韦女士、黄杰先生，其中刘信光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信光先生、雷鹏国先生、黄杰先生，其中刘信光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以上人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各委员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